

臺南市北區長勝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姓名	李新生	性別	男	學歷	1. 開元國小。 2. 成功國中。 3. 北門農工電工科。 4. 政治作戰學校 26 期體育系。
		出生年月日	47年1月13日	出生地	臺南市		
1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經歷	1. 政治作戰學校研究班 67 期。 2. 連營輔導長、旅處長、主任教官、代課老師。 3. 長榮里里長、長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管委會主委。 4. 國民黨 20、21 全黨代表、北區黨部副主委。 5. 謝龍介議員服務團隊、臺南擎天協會副理事長。		政見	1. 全職里長，服務里民。 2. 照顧長輩，關心弱勢，幫助貧童。(每月調查弱勢里民貧童) 3. 公益行善，為里民奉獻。 4. 每月勤行走里政，發掘里民問題，立即處理。 5. 圓融長勝里民，不分族群，成為幸福家園。			
號次		姓名	吳滢晏	性別	女	學歷	1.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科技學系碩士學位畢業。 2.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
		出生年月日	45年8月11日	出生地	臺南市		
2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經歷	1. 長勝里現任里長 2. 勝安社區創會理事長 3. 北區優良里長、特優里長 4. 北區榮譽職社區規劃師 5. 空中大學校友會理監事 6. 北區婦女民防隊長 7. 北區勝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8. 台南市口才協會理事、講師 9. 北區婦女會秘書 10. 青溪婦聯會臺南市支會副主任委員 11. 臺南市優秀青年 12. 救國團義工 13. 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		政見	滢晏一本服務熱誠，抱持先父『誠懇是隨身物；服務是傳家寶』的遺訓，深入瞭解鄉親的心聲，廣納意見，爭取資源建設本里，盼望鄉親們支持栽培，滢晏將會再接再厲、全力以赴，做一個認真負責的里長，提出政見如下： 1. 爭取經費建設里內各項公共設施，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2. 定期舉辦資源回收兌換日用品活動，重視環境清潔衛生、環保、防疫措施。 3. 加強充實活動中心設備及活動場所，如康樂益智遊戲器材等，提供親子互動玩樂增進情誼。 4. 因應鐵路地下化施工，積極協助爭取照顧鄉親權益反應需求，做好通行與緊急事故之防範處理。 5. 加強維護公園環境整潔與設施維護，提供鄉親全家休憩運動的好去處。 6. 加強辦理各項精神文化活動，如節慶聯歡晚會、健康講座、親職教育、語文及數位課程研習、才藝競賽等，鼓勵鄉親終身學習提升技能和生活內涵。 7. 配合各種節慶辦理應景活動，積極辦理敬老暨婦女保健講座健檢活動，關懷鄉親身心健康。 8. 籌建社區關懷中心，設置長照據點服務鄉親，提供延緩失智失能健康促進課程，並邀請參加課程的鄉親們一起共餐同樂。 9. 關懷獨居與急難待助鄉親，協助爭取政府補助渡過困境。 10. 協助政府加強政令宣導與政策推行，籌劃建置安全社區聯絡網，成立緊急事務應變處理小組，建設本里成為幸福快樂、健康安全、整潔美麗的鄉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